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頒佈的多項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COVID-19疫情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的各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且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大會會場；
-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以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透過使用已載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7,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鄭健輝先生  
林俊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黃永祥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8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於日後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7,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倘本公司於未來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另行作出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迎接日後的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5至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至六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7,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且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任何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用以簽署有關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被撤銷。
5.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至六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註：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鑒於香港COVID-19情況持續反覆，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zdihl.com/>)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7.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八時正之後及大會舉行時間前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dihl.com/>)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頒佈的多項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COVID-19疫情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的各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且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大會會場；
-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以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透過使用已載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鄺健輝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